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電文交紀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石智文
電話：(02)89689768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17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B403414_1_09114834835.doc、104B403414_2_09114834835.doc、104B403414_3_09114834835.docx、104B403414_4_09114834835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修正草案一案，依說明二修正誤植文字後，准予備查，併轉知會員機構辦理。另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21日中託業字第104000063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草案修正條文第11條第8款第1目後段文字，「銀行」營運一詞係屬誤植，宜修正為「信託業」營運。
- 三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依本會103年12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300328890號函所訂期程辦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相關事宜，並依本會104年5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92790號函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簡稱銀行公會)填報執行進度。請貴會轉知該等會員機構，其向銀行公會填報之執行進度應包括信託部門之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電文交章
2015/09/09
13:37:15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裝

訂

線

48